

证券代码：000595

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120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赵立宝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转让所持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同意将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给宁夏勤昌滚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，转让价格 5,900 万元。（详见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16-121 号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调整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由以下人员组成：

1、战略决策委员会：由赵立宝董事、张立忠董事、马志强独立董事、王天鹏独立董事组成，赵立宝任主任委员。

2、审计委员会：由张文君独立董事、霍言董事、姚小军董事、李晓东独立董事组成，张文君任主任委员。

3、提名委员会：由马志强独立董事、赵立宝董事、周家锋董事、王天鹏独立董事组成，马志强任主任委员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由李晓东独立董事、卢超董事、张卓董事、张文君独立董事组成，李晓东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